

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38 号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8 年度净利润由“亏损 9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”修正为“亏损 9.5 亿元至 7.5 亿元”，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商誉、存货、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和年度财务费用增加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对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光电”）和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卓誉”）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、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及原因，你公司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情况的原因、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2、富顺光电自 2018 年 8 月起陆续出现资产被法院扣押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。请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，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事项的影响、与修正后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，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，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。

3、对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合理性，并说明你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与首次业绩预告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2 月 11 日